

沪杭高铁上海金山站周边区域空间规划 战略研究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0502026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1800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76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56

电话： 57953112

电话： 1811608786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梦

联系人： 曹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桥头堡、杭州湾北岸重要的节点城市、上海西南门户、

金山区“南北转型”等功能定位，深入研判上海金山站周边区域的发展新格局、新导向，明确区域功能发展定位、规模、策略等，解决枢纽地区如何发展的问题。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现状潜力分析。从交通、产业、城市等维度探寻发展潜力，识别关键问题。

（二）战略机遇研判。分析上海大都市圈新格局下金山区的战略发展机遇，明确其在跨界协同、市域格局中的职能定位。

（三）案例对标研究。选取国内外类似案例，总结可借鉴的经验与模式。

（四）全域空间结构。提出适应新格局的全域空间结构，明确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联系。

（五）目标定位与发展导向。明确金山站枢纽地区未来发展方向与功能重点。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成果包括战略研究报告、相关图纸。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实际已经发生的超额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后计入合同总金额支付。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第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1584000，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2、付款方式为：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	633600	40.00%	2026-12-3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633600	40.00%	2027-06-30	完成中期成果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316800	20.00%	2027-12-31	完成最终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 7 日内，项目完成付清。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中期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最终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 7 日内，项目完成付清。

3、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 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其他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

2、评价方法：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乙方可将其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7月23日

2026年07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